

現在位置： [首頁](#) > [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](#) > [申辦平台Q&A](#)

數位證明資料問答集

Q1.數位證明的顯性資料內容是否有提供語文選擇？

ANS：本平臺依歐盟規範，核發中(本國文字)英文版本。

Q2.申請成功後發現資料有誤，如何處理？

ANS：

1. 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核發之接種/檢驗紀錄如與您實際接種/檢驗情形不符，請持原始接種/檢驗紀錄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向所在地衛生所/健康服務中心或原接種/檢驗院所申請更正。
2. 接種/檢驗資料完成更正後，您可以於1.5日後再次申請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。

Q3.若我是混打疫苗的民眾，數位證明會如何顯示？

ANS：依據歐盟數位新冠證明產製規範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(GDPR)，本平台資料採最小揭露原則，數位證明會顯示最新一筆疫苗的相關資訊，及您已接種的劑次。

Q4.為何陸籍人士所申請數位證明上面沒有護照號碼和英文姓名？

ANS：

1. 有關陸籍人士，本平台並沒有您的護照號碼，所以數位證明上面不會顯示護照號碼，依據歐盟數位新冠證明規範，資料採最小揭露原則，各國查驗端於掃描QR code時並不會查驗旅客護照號碼。
2. 有關英文姓名欄位，若您申請統一證號時沒有輸入護照資訊上的英文姓名，本數位證明無從登載，請至移民署服務站新增此項資訊。

Q5.我申請的數位證明上面登載的是台灣護照號碼，因為我同時擁有台灣及美國護照，要如何能取得以美國護照資訊登載的數位證明？

ANS：本平台依民眾申請接種疫苗時的身分(國人或外來人口)，進行身分確認後，核發數位證明；另依據歐盟數位新冠證明規範，資料採最小揭露原則，各國查驗端於掃描QR code時並不會查驗旅客護照號碼，出國旅行應無驗證之問題。

Q6.我擁有多本有效台灣護照，要如何分別取得以多本台灣護照資訊登載的數位證明？

ANS：本平台從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取得擁有多本有效台灣護照之個案，在身分確認後的畫面，會出現填寫護照號碼的欄位，即可重覆申請取得多本有效台灣護照登載的數位證明。

Q7.數位證明的QR code為什麼用簡訊實聯制的QR code掃描器無法讀取？

ANS：本平台數位證明以歐盟數位新冠病毒(EU-DCC)規範產製，QR code需使用符合EU-DCC規範專用的掃描程式始可驗證掃描。

Q8.為什麼有部分國家的查驗程式讀取QR code時，沒有顯示英文姓名？

ANS：國人英文姓名由外交部護照資料提供，外來人口由移民署資料庫提供，若資料庫沒有則不顯示，但不影響查驗結果。

Q9.為何我申辦的數位證明顯示的劑次與我實際接種的劑次不一致？

ANS：原因可能如下：

1. 接種疫苗的院所沒有上傳疫苗(批號)資料，請持原始接種紀錄及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接種醫院取得資料後，向所在地衛生所申請補登，再於次日至平台申請。
 2. 若自費接種疫苗，接種院所未將自費接種資料上傳疾管署，請持原始接種紀錄及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接種院所申請補登資料，再於次日至平台申請。
 3. 在國外接種之COVID-19疫苗不納入本數位健康證明。
-

Q10.數位證明上面顯示的英文姓名能否修改成我國護照的英文別名(AKA, Also Known as)欄位顯示的英文姓名？

ANS：英文姓名欄位必須與外交部核發的護照英文姓名欄位相符，因此英文姓名並不會登載護照資料之英文別名欄位姓名。

Q11.為何我自費接種疫苗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無紀錄？

ANS：

1. 本國人：自費接種疫苗，接種院所未將自費接種資料上傳疾管署，請持原始接種紀錄及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接種院所申請補登資料，再於次日至平台申請。
 2. 外來人口：110年5月前於國內以外籍護照自費接種疫苗，接種院所登錄的接種資料並無統一證號，請持原始接種紀錄及具有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，請就近之衛生所協助資料歸併。
-

Q12.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無歷次接種及追加接種的各劑次疫苗紀錄，是否可能會導致無法進入歐盟各國？

ANS：本平台依據歐盟數位新冠證明規範，資料採最小揭露原則，顯示資料亦參照歐盟之格式設計，採顯示最新一劑之接種疫苗方式產製，符合歐盟數位新冠證明規範。

Q13.使用一鍵加入手機功能時，為何儲存至Google或Apple系統的疫苗數位證明，會有不同的版型？

ANS：一鍵加入手機後之疫苗數位證明版型，係依據各系統規範之格式設計版面，因此有所不同，其中Apple iOS 15.4及iOS 15.3以前之格式、版面亦有差異。

發布日期：111-01-20

更新日期：111-03-24

發布單位：資訊處

點閱次數：4594